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益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益成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益成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36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確定，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4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12039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4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120390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廖碩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